

中山市喊停了4年的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提取将实现阶段性放开

就小编，从9月18日起，中山市喊停了4年的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提取，将实现阶段性放开。届时满足公积金贷款放款的时间条件的缴存人，只要账户里有余额便可以提取首付款，提取金额不超过贷款前已付购房款。

据介绍，此次可办理该业务的贷款类型，为在2012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受理的中山市公积金贷款（含组合贷）。受理时间以贷款合同编号所示日期为准，如贷款审批期间曾经回退重新申请的，以最终成功放款的贷款合同编号为准。

符合条件的上述贷款如未办理过提取，可以根据《提取业务指南》提供相关提取资料到中心前台申请提取，职工可在首次办理提取时一次性提取一次首付款，提取金额不超过贷款前已付购房款；如贷款已结清，在结清之日起三年内可提取一次首付款。

如已办理过提取，凭提取人身份证、住房公积金联名卡、结婚证（只适用于借款人配偶提取）、首期购房发票或盖有开发商财务章的首期收据（二手房须提供转让发票）到市公积金中心前台进行申请。